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潍医保发〔2022〕23号

关于转发鲁医保函〔2022〕27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医保主管部门，市直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切实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品）落地实施工作，现将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医保函〔2022〕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国谈药品范围。将 275 种协议期内国谈药品，以及已调整到国家医保常规目录内，按照上级规定仍继续参照“双通道”管理的 9 种药品（含同通用名的仿制药和生物

类似药，附件 2），纳入我市“双通道”管理。“双通道”管理药品根据《国家药品目录》国谈药品的调整情况动态更新。

二、调整“双通道”国谈药品医疗保障政策

（一）提升国谈药品保障水平。将协议期内国谈药品中，职工基本医保个人首先自付比例为 15%的，调减为 10%；居民基本医保个人首先自付比例为 30%的，调减为 20%。其他仍按我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明确国谈药品住院待遇支付政策。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执行住院待遇支付政策。因住院定点医疗机构未配备国谈药品，外配处方流转至“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的，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购药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按本次住院相应报销比例报销。

（三）明确国谈药品门诊待遇支付政策

1.门诊慢特病待遇支付政策。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没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的国谈药品（附件 2 序号 1-19），参照门诊慢特病管理模式（由参保人员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选择一家定点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增加“门诊国谈药品”门诊慢特病编码）设置如下支付政策：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不设起付标准，不单独设立支付限额，职工医保按 90%比例报销；居民医保一档缴费的按 65%比例报销，二档缴费的按 75%比例报销。

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且该病种设置了支付限额的国谈药品，以及因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未配备

的国谈药品，外配处方流转至“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的国谈药品，按照上述待遇支付政策执行。

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有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且该病种未单独设立限额的国谈药品，其待遇支付政策按相应门诊慢特病待遇标准执行。

门诊慢特病使用的国谈药品按现行待遇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药品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范围。

2.普通门诊待遇支付政策。参保人员在其签约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国谈药品费用，按相应普通门诊的待遇支付政策执行。

三、强化“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确定潍坊惠元新特药店有限公司等 56 家定点零售药店为我市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附件 3）。定点零售药店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医保结算系统和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国谈药品医保结算费用和进销存数据。要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国谈药品，市辖区内“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国谈药品配备应不少于 30 种，县域内“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国谈药品配备应不少于 20 种。9 月底前，“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全部实现即时联网结算，方便参保人员购药报销。

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措施、严格标准，把好“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准入关，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或签

署补充协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在国谈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压实定点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根据诊疗水平和服务范围，确定潍坊市人民医院等 31 家定点医疗机构为我市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附件 4）。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国谈药品配备使用主体责任，将配备国谈药品名单和数量对外公布，做到“应配尽配”。对有临床需求但不配备或不足量配备国谈药品的定点医疗机构，给予提醒、约谈或社会公开曝光等处理。

五、加强外配处方责任医师管理。外配处方责任医师应为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熟悉并遵守医保各项政策规定的副主任及以上职称的医保医师。各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医院实际确定本院外配处方责任医师名单，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六、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建立“双通道”管理工作月度调度通报制度。自 2022 年 6 月起，各定点医药机构每月 5 日前，将国谈药品管理配备情况统计表（附件 5）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各县市区汇总后，于每月 8 日前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责任，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2022 年 5 月份药品配备情况统计表于 30 日前报送。

各县市区，市直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继续落实好《关于常态化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潍医保发〔2021〕57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医保函〔2022〕27号）
2. 潍坊市“双通道”管理国谈药品名单
 3. 潍坊市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4. 潍坊市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5. 潍坊市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配备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医保函〔2022〕2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切实保障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落地实施，更好满足广大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全力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现就进一步完善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范围。各市要在2022年5月底前将协议期内的谈判药品全部纳入“双通道”管理，确保谈判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买得到、用得上、可报销，并根据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药品调整情况动态更新。

二、完善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政策。协同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改革，对参保人员在门诊使用谈判药品，各市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或门诊慢特病支付，也可探索建立药品单独支付政策。门诊使用谈判药品按各市现行待遇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符合规定的，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支付范围。

三、提升谈判药品保障水平。降低谈判药品医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由原则上不高于30%调至不高于20%。各市要在2022

年6月底前调整到位，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用药负担。加强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谈判药品按各市现行医保政策报销后，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比例予以赔付。

四、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各市要将定点医疗机构配备谈判药品品种数量、对外公示谈判药品配备名单、群众用药购药投诉等情况一并纳入考核指标，与DRG/DIP付费、协议管理年度考核等挂钩。对有临床需求但不配备或不足量配备谈判药品的定点医疗机构，给予提醒、约谈、通报批评或社会公开曝光等处理。

五、优化“双通道”经办管理服务。坚持便民利民最大化原则，进一步扩大全省“双通道”药店覆盖面，做细做优经办管理服务。各市要在2022年6月底前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开通1家“双通道”药店；9月底前“双通道”药店全部实现即时联网结算，方便参保人员购药报销。

六、强化“双通道”药店管理。各市要完善措施、严格管理，把好“双通道”药店准入关，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或签署补充协议，充分发挥“双通道”药店在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双通道”药店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医保结算系统和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准确上传谈判药品医保结算费用和进销存数据。要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谈判药品，原则上市辖区内“双通道”药店谈判药品配备不少于30种、县域内“双通道”药店配备不少于20种。各市要加强对

重特大疾病和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用药需求的调查研究，确保市辖内至少有1家“双通道”药店能够全面保障重特大疾病和“两病”用药供应，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探索建立，鼓励支持“双通道”药店与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探索建立共建共享新模式，解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问题，各市要在协议管理、预付金制度、医保费用拨付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七、加强信息化支撑。省医保局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同步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各市要同步升级改造信息系统，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及时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电子处方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药店顺畅流转。以电子处方流转为核心，实现参保人员购药和医保支付全过程可追溯。

八、做好信息查询服务。各市要于2022年5月底前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步开通“双通道”线上查询服务，及时发布本地“双通道”药店、谈判药品配备机构等信息供公众查询，并逐步扩展查询内容、丰富查询方式，实现“双通道”信息网上、掌上可查和动态更新。要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省医保局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通查询入口，通过链接方式同步向社会公布各市“双通道”查询信息。

九、加强谈判药品使用监管。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执行实名制就医购药，做好谈判药品的审核、配药和信息留存等工作。将

谈判药品使用纳入 2022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专项整治范围。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谈判药品进销存核查，严厉查处利用医保待遇享受倒卖谈判药品以及“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恶意骗保行为。

十、建立完善调度通报监测制度。建立全省“双通道”管理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各市谈判药品落地执行情况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各市按要求填报《全市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省医保局。省医保局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按季进行通报。继续按国家要求做好医保药品监测工作，各市要每月按时上报数据，并做好监测分析和评估。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市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双通道”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要及时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升群众对“双通道”惠民政策的满意度，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做好舆情监测，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高效推进，落地见效。

各市要继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医保发〔2021〕45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附件：全市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市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202 年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县 (市、区)	纳入“双通道” 管理的协议期内 谈判药品数量	“双通道”药店 数量	实现即时联网结算 的“双通道”药店 数量	实现电子处方流转 的“双通道”药店 数量	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字数控制在 600 字以内)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2

潍坊市“双通道”管理国谈药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	特立氟胺片	限常规治疗无效的多发性硬化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西尼莫德片	限成人复发型多发性硬化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盐酸芬戈莫德胶囊	限10岁及以上患者复发型多发性硬化（RMS）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系统性治疗无效、禁忌或不耐受的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3. 克罗恩病患者的二线治疗。4. 中重度溃疡性结肠炎患者的二线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传统治疗无效、有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	用于下列患者群体出血的治疗，以及外科手术或有创操作出血的防治： 1. 凝血因子VIII或IX的抑制物>5个Bethesda单位（BU）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预计对注射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具有高记忆应答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2. 获得性血友病患者；3. 先天性凝血因子VII（FVII）缺乏症患者；4. 具有血小板膜糖蛋白IIb-IIIa（GPIIb-IIIa）和/或人白细胞抗原（HLA）抗体和既往或现在对血小板输注无效或不佳的血小板无力症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限胃肠胰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1. 斑块状银屑病：本品适用于对环孢素、甲氨蝶呤（MTX）或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A）等其他系统性治疗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2. 克罗恩病：本品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	注射用维得利珠单抗	限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的二线用药或中度至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的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限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	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	限对传统治疗无效、有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2	醋酸兰瑞肽缓释注射液（预充式）	限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3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限特发性肺纤维化（IPF）或系统性硬化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SSc-ILD）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4	氟丁苯那嗪片	限与亨廷顿病有关的舞蹈病或成人迟发性运动障碍。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	阿达木单抗	1. 类风湿关节炎。本品与甲氨蝶呤合用，用于治疗：对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s），包括甲氨蝶呤疗效不佳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患者。本品与甲氨蝶呤联合用药，可以减缓患者关节损伤的进展（X线显示），并且可以改善身体机能。2. 强直性脊柱炎。用于常规治疗效果不佳的成年重度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3. 银屑病。本品适用于需要进行系统治疗的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患者。4. 克罗恩病。用于充足皮质类固醇和/或免疫抑制治疗应答不充分、不耐受或禁忌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年患者。5. 葡萄膜炎。本品适用于治疗对糖皮质激素应答不充分、需要节制使用糖皮质激素、或不适合进行糖皮质激素治疗的成年非感染性中间葡萄膜炎、后葡萄膜炎和全葡萄膜炎患者。6. 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本品与甲氨蝶呤合用，用于治疗对一种或多种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s）疗效不佳的2岁及2岁以上活动性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患者。当患者无法耐受甲氨蝶呤治疗，或者连续使用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佳时，本品可作为单药治疗。本品尚未在此适应症的2岁以下患儿中进行过研究。7. 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用于治疗对局部治疗和光疗疗效不佳或不适于该类治疗的4岁及4岁以上儿童与青少年的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本品应只给予将会被密切监测并由医师定期随访的患者。8. 儿童克罗恩病：本品适用于对糖皮质激素或免疫调节剂（例如：硫唑嘌呤、6-巯基嘌呤、甲氨蝶呤）应答不足的6岁及以上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的患儿减轻症状和体征，诱导和维持临床缓解。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16	阿加糖酶α注射用浓溶液	本品用于确诊为法布雷病（α-半乳糖苷酶A缺乏症）患者的长期酶替代治疗。本品适用于成人、儿童和青少年。尚未确定本品在0-6岁儿童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本品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	诺西那生钠注射液	本品用于治疗5q脊髓性肌萎缩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9	氯苯唑酸软胶囊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野生型或遗传型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心肌病（ATTR-CM），以减少心血管死亡及心血管相关住院。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	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本品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1	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限经吸入型糖皮质激素和长效吸入型β ₂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治疗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症状的中至重度持续性过敏性哮喘患者，并需IgE（免疫球蛋白E）介导确诊证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22	麦格司他胶囊	限C型尼曼匹克病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	司来帕格片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II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4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限实体瘤化疗后所致的严重血小板减少症或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5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和12岁及以上儿童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本品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6	波生坦片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V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7	波生坦分散片	限3-12岁特发性或先天性肺动脉高压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8	利奥西呱片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术后持续性或复发性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CTEPH）或不能手术的CTEPH，且（WHO FC）为II-III的患者；2. 动脉性肺动脉高压（PAH）且（WHO FC）为II-III患者的二线用药。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9	马昔腾坦片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II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0	艾尔巴韦格拉瑞韦片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丙型肝炎（CHC）感染。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1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和12至<18岁青少年的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2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3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以外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4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注射液	限HBe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5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限1. 卵巢癌的一线化疗及以后卵巢转移性癌的治疗、作为一线化疗，也可与顺铂联合应用；2. 用于曾用过含阿霉素标准化疗的乳腺癌患者的后续治疗或复发患者的治疗。3. 可与顺铂联合用于不能手术或放疗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化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6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1. 本品用于治疗RAS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与FOLFOX或FOLFIRI方案联合用于一线治疗；与伊立替康联合用于经含伊立替康治疗失败后的患者。2. 本品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与铂类和氟尿嘧啶化疗联合用于一线治疗复发和/或转移性疾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7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限与放疗联合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表达阳性的III/IV期鼻咽癌。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8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限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与长春瑞滨联合治疗已接受过1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9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且支付不超过12个月：1. 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2. 具有高复发风险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40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1.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缓解持续时间结果给予的有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信迪利单抗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2. 信迪利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未经系统治疗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晚期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3. 信迪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和铂类化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晚期或复发性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4. 信迪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1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1. 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缓解持续时间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2. 尿路上皮癌：本品适用于PD-L1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缓解持续时间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3. 非小细胞肺癌：本品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本品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4. 肝细胞癌：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HCC）的治疗。本适应症是基于一项II期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和总生存期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2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1.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2.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3. 本品适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以上适应症在中国是基于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中国患者的长期临床获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43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限：1. 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2. 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3. 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4. 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4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限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 CML）慢性期成人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5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19缺失或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6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限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7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1.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对于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患者，在开始本品治疗前应接受相应的标准靶向药物治疗后进展、且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2. 用于腺泡状软组织肉瘤、透明细胞肉瘤以及既往至少接受过含蒽环类化疗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其他晚期软组织肉瘤患者的治疗。3. 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化疗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119例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化疗方案治疗后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患者的II期临床试验的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定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4. 用于具有临床症状或明确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髓样癌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91例晚期甲状腺髓样癌的IIB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定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8	克唑替尼胶囊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 ROS1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9	塞瑞替尼胶囊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0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1	培唑帕尼片	限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经接受过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52	阿昔替尼片	限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肾细胞癌(RCC)的成人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3	瑞戈非尼片	1. 肝细胞癌二线治疗; 2. 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 3. 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4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1. 本品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患者接受治疗时应一般状况良好。2. 本品单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5	呋喹替尼胶囊	限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三线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6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二线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7	尼洛替尼胶囊	1. 用于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慢性期成人患者及2岁以上的儿童患者; 2. 用于对既往治疗(包括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以及慢性期2岁以上的儿童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8	伊布替尼胶囊	限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的治疗; 2.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患者的治疗; 3. 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治疗, 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9	泽布替尼胶囊	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2.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分别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结果附条件批准上述适应症, 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结果。3.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主要缓解率结果附条件批准上述适应症, 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结果。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0	磷酸芦可替尼片	限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ET-MF)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1	维莫非尼片	治疗经CFDA批准的检测方法确定的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2	曲美替尼片	限1. BRAF V600 突变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联合甲磺酸达拉非尼适用于治疗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2. BRAF V600 突变阳性黑色素瘤的术后辅助治疗: 联合甲磺酸达拉非尼适用于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III期黑色素瘤患者完全切除后的辅助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3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限1. BRAF V600 突变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联合曲美替尼适用于治疗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2. BRAF V600 突变阳性黑色素瘤的术后辅助治疗: 联合曲美替尼适用于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III期黑色素瘤患者完全切除后的辅助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4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限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65	盐酸埃克替尼片	1.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具有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2. 本品单药可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一个化疗方案失败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既往化疗主要是指以铂类为基础的联合化疗。3. 本品单药适用于II-III A期伴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术后辅助治疗。4. 不推荐本品用于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6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1. 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 2. 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 3. 与来那度胺联合使用时, 只支付伊沙佐米或来那度胺中的一种。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7	培门冬酶注射液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的一线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8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限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9	西达本胺片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1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 (PTCL) 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0	奥拉帕利片	限携带胚系或体细胞BRCA突变的 (gBRCAm或sBRCAm) 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初治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1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1. 本品适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对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2. 本品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2	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3	恩扎卢胺软胶囊	限雄激素剥夺治疗 (ADT) 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CRPC) 成年患者的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4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限前次化疗曾发生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合并发热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5	依维莫司片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 1. 接受舒尼替尼或索拉非尼治疗失败的晚期肾细胞癌成人患者。2. 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 (中度分化或高度分化) 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成人患者。3. 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进展期非功能性胃肠道或肺源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4. 不需立即手术治疗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 (TSC-AML) 成人患者。5. 不能手术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室管膜下巨细胞星型细胞瘤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6	巴瑞替尼片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 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7	注射用贝利尤单抗	本品与常规治疗联合, 适用于在常规治疗基础上仍具有高疾病活动 (例如: 抗dsDNA抗体阳性及低补体、SELENA-SLEDAI评分≥8) 的活动性、自身抗体阳性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5岁及以上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78	依那西普注射液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9	地舒单抗注射液	限绝经后妇女的重度骨质疏松；限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0	曲妥珠单抗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2. 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和新辅助治疗，支付不超过12个月；3. 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癌患者。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1	索拉非尼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不能手术的肾细胞癌。2. 不能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3. 放射性碘治疗无效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2	贝伐珠单抗	1. 转移性结直肠癌：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3. 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rGBM）：贝伐珠单抗用于成人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患者的治疗。4. 肝细胞癌（HCC）：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5. 信迪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3	阿法替尼	限1. 具有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既往未接受过EGFR-TKI治疗；2. 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4	雷替曲塞	限氟尿嘧啶类药物不耐受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5	厄洛替尼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6	舒尼替尼	限1. 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RCC）；2. 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间质瘤（GIST）；3. 不可切除的，转移性高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pNET）成人患者。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7	阿扎胞苷	限成年患者中1. 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2. 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3.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治疗。	前期已纳入双通道，目前为乙类药
88	人凝血因子IX	用于凝血因子IX缺乏症（B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9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1. 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本品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 2. 本品适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IST）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成人患者。基于一项II期单臂试验的结果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该适应症的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定性临床试验的结果。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90	索磷维伏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直接抗病毒药物（DAA）方案、无肝硬化或伴代偿性肝硬化（Child-Pugh A）的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1	达诺瑞韦钠片	与盐酸拉维达韦片等联合用于治疗初治的非肝硬化的基因1b型慢性丙型肝炎成人患者（用法用量详见盐酸拉维达韦片说明书）。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2	盐酸拉维达韦片	盐酸拉维达韦片联合利托那韦强化的达诺瑞韦钠片和利巴韦林，用于治疗初治的基因1b型慢性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非肝硬化成人患者。盐酸拉维达韦片不得作为单药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3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需与索磷布韦片联合，用于治疗成人基因1型非肝硬化慢性丙型肝炎。磷酸依米他韦胶囊不得作为单药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4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本品与化疗联合，用于初治的II期伴有巨大肿块、III期或IV期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达到至少部分缓解的患者随后用奥妥珠单抗维持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5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1. 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与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2. 单药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的治疗且最后一次治疗时出现疾病进展。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6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本品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癌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7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适用于此前接受过克唑替尼治疗后进展的或者对克唑替尼不耐受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8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本品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性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220例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经第一/第二代EGFR TKI治疗进展并伴有EGFR T790M突变阳性、或原发性EGFR T790M突变阳性NSCLC患者的IIb期临床试验的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证性随机对照试验证实本品的临床获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9	达可替尼片	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21号外显子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0	奥布替尼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2.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上述适应症分别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的客观缓解率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品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结果。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1	阿贝西利片	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1. 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2. 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02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适用于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 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之后的强化辅助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3	索凡替尼胶囊	本品单药适用于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进展期非功能性、分化良好 (G1、G2) 的胰腺和非胰腺来源的神经内分泌瘤。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4	氟唑帕利胶囊	1. 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 (gBRCAm) 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2. 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5	帕米帕利胶囊	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 (gBRCA) 突变的复发性晚期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包括113例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gBRCA突变的复发性晚期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中开展的开放性、多中心、单臂、II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证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6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既往的化疗方案应包含一种蒽环类和一种紫杉烷类药物。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7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本品适用于至少接受过2个系统化疗的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 (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的患者, HER2过表达定义为HER2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2+或3+。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HER2过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患者 (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的II期单臂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该适应症的完全获批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8	阿帕他胺片	1. 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 (mHSPC) 成年患者。2. 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成年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9	达罗他胺片	适用于治疗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成年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0	注射用泰它西普	本品与常规治疗联合, 适用于在常规治疗基础上仍具有高疾病活动 (例如: 抗ds-DNA抗体阳性及低补体、SELENA-SLEDAI评分 ≥ 8) 的活动性、自身抗体阳性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成年患者。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接受常规治疗仍具有高疾病活动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成年患者的II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获批将取决于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在该患者人群的临床获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1	泊马度胺胶囊	本品与地塞米松联用, 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治疗 (包括来那度胺和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 且在最后一次治疗期间或治疗结束后60天内发生疾病进展的成年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2	艾诺韦林片	本品适用于与核苷类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 治疗成人HIV-1感染初治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3	拉米夫定多替拉韦片	作为完整治疗方案用于无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史, 且对本品任一成分无已知耐药相关突变的1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 感染成人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14	比克恩丙诺片	本品适用于作为完整方案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感染的成人，且患者目前和既往无对整合酶抑制剂类药物、恩曲他滨或替诺福韦产生病毒耐药性的证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5	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	用于常规超声心动图显影不够清晰者，增强显像效果，增加病变识别率及病变定性的准确性，增强左心室内膜边界的识别。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6	注射用全氟丁烷微球	本品仅用于诊断使用：注射用全氟丁烷微球是一种超声造影剂，用于肝脏局灶性病变血管相和Kupffer相的超声成像。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7	环泊酚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全身麻醉诱导。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8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本品适用于胃镜、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9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本品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0	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	儿童检查、操作前的镇静、催眠。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1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适用于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2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3	艾米替诺福韦片	本品适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4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恩替卡韦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者）。也适用于治疗2岁至<18岁慢性HBV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ALT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5	阿齐沙坦片	高血压。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6	氨氯地平叶酸片（II）	用于治疗伴有血浆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的原发性高血压。氨氯地平降低血压，叶酸降低血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血叶酸水平。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7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用于儿童诊断或治疗性操作前以及操作过程中的镇静/抗焦虑/遗忘；也可用于儿童术前镇静/抗焦虑/遗忘。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8	氨吡啶缓释片	本品用于改善多发性硬化合并步行障碍（EDSS评分4-7分）的成年患者的步行能力。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9	甘露特钠胶囊	用于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改善患者认知功能。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0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II）	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和明显的阴性症状。可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31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1. 手术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2. 手术后循环系统动态监护时发生的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3. 心功能不全患者发生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2	海博麦布片	本品作为饮食控制以外的辅助治疗，可单独或与HMG-CoA还原酶抑制剂（他汀类）联合用于治疗原发性（杂合子家族性或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降低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B（Apo B）水平。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3	依洛尤单抗注射液	1. 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在已有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患者中，降低心肌梗死、卒中以及冠脉血运重建的风险。通过：与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伴随或不伴随其他降脂疗法，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2.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可作为饮食的辅助疗法，用于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的治疗，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在接受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LDL-C目标的患者中，与他汀类药物、或者与他汀类药物及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3. 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用于成人或12岁以上青少年的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与饮食疗法和其他降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治疗（例如他汀类药物、依折麦布、LDL分离术）合用，用于患有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且需要进一步降低LDL-C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4	阿利西尤单抗注射液	1. 心血管事件预防：在确诊为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患者中，降低心肌梗死、卒中、需要住院的不稳定性心绞痛的风险。通过：与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伴随或不伴随其他降脂疗法，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2.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可作为饮食的辅助疗法，用于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的治疗，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在接受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LDL-C目标的患者中，与他汀类药物、或者与他汀类药物及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或者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用药或与其他降脂疗法联合用药。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5	艾塞那肽注射液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 \geq 25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6	利拉鲁肽注射液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 \geq 25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37	利司那肽注射液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 ≥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8	贝那鲁肽注射液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 ≥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39	度拉糖肽注射液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 ≥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40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 BM ≥ 25 的患者，首次处方时需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开具处方。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41	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预防移植后（干细胞及实体器官移植）及恶性肿瘤患者有重度粒细胞缺乏的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球菌感染。2. 伊曲康唑或氟康唑难治性口咽念珠菌病。3. 接合菌纲类感染。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2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3	德拉马尼片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4	艾考恩丙替片	适用于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HIV-1）感染的且无任何与整合酶抑制剂类药物、恩曲他滨或替诺福韦耐药性相关的已知突变的成人和青少年（年龄12岁及以上且体重至少为35kg）。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5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46	注射用艾博韦泰	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47	玛巴洛沙韦片	本品适用于12周岁及以上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包括既往健康的患者以及存在流感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8	苯环喹溴铵鼻喷雾剂	本品适用于改善变应性鼻炎引起的流涕、鼻塞、鼻痒和喷嚏症状。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9	康替唑胺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本品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和耐药的菌株）、化脓性链球菌或无乳链球菌引起的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为减少细菌耐药的发生，确保康替唑胺及其他抗菌药物的疗效，本品应仅用于治疗已确诊或高度怀疑由敏感菌引起的感染。本品不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菌感染。如确诊或怀疑合并有革兰阴性菌感染，建议联合应用抗革兰阴性菌药物进行治疗。 在选择或调整抗菌药物治疗方案时，应考虑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并鉴定感染病原菌，确定其对本品的敏感性。如果没有这些试验的药敏数据做参考，则应根据当地细菌耐药性和抗菌药物敏感性等流行病学情况进行经验性治疗。在获得以上药敏结果之前可以先使用本品进行治疗，获得药敏结果后再选择进行针对性的病原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50	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p>为减少耐药菌的产生，保证奈诺沙星及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本品只用于治疗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在选择或修改抗菌药物治疗方案时，应考虑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的结果。如果没有这些试验的数据做参考，则应根据当地流行病学和病原菌敏感性进行经验性治疗。</p> <p>在治疗前应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并鉴定感染病原菌，确定其对本品的敏感性。在获得以上检验结果之前可以先使用本品进行治疗，得到检验结果之后再选择适当的治疗方法。</p> <p>在此类中的其他药物相同，使用本品进行治疗时，在治疗期间应定期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掌握病原菌是否对抗菌药物持续敏感，并在细菌出现耐药性后能够及时发现。</p> <p>本品可用于治疗对奈诺沙星呈现敏感的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以及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和嗜肺军团菌所致的成人(≥18岁)社区获得性肺炎。</p> <p>在使用本品时可依据患者病情严重程度及耐受性选用注射剂或口服制剂，也可选用治疗初期予以注射剂静脉输注，病情趋缓解后继以口服给药的序贯疗法。</p>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1	注射用两性霉素B胆固醇硫酸酯复合物	<p>本品适用于患有深部真菌感染的患者；因肾损伤或药物毒性而不能使用有效剂量的两性霉素B的患者，或已经接受过两性霉素B治疗无效的患者均可使用。</p>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2	注射用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	<p>为减少耐药菌的产生，保证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左奥硝唑、奥硝唑及其他抗菌药物的有效性，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只用于治疗或预防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在选择或修改抗菌药物治疗方案时，应考虑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结果。如果没有这些试验的数据做参考，则应当根据当地流行病学和病原菌敏感性进行经验性治疗。</p> <p>在治疗前应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分离并鉴定感染病原菌，确定其对该抗菌药物的敏感性，在获得以上药敏结果之前可以先使用该抗菌药物进行治疗，得到药敏结果后再选择进行针对病原菌的治疗。</p> <p>在治疗期间应定期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掌握病原菌是否对抗菌药物持续敏感，并在细菌出现耐药性后能够及时发现。</p> <p>本品仅适用于不宜口服给药的患者。</p> <p>本品适应症为： 1. 本品适用于治疗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 2. 本品适用于治疗奥硝唑敏感厌氧菌引起的手术后感染。 3. 本品适用于预防外科手术导致的敏感厌氧菌感染。</p>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3	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	<p>用于治疗成人、青少年和≥2岁儿童的遗传性血管性水肿(HAE)急性发作。</p>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4	环硅酸锆钠散	<p>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高钾血症。使用限制：因起效迟缓，本品不应该用于危及生命的高钾血症的紧急治疗。</p>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5	克霉唑阴道膨胀栓	<p>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p>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56	环孢素滴眼液(Ⅱ)	本品可促进干眼症患者的泪液分泌,适用于与角结膜干燥症相关的眼部炎症所导致的泪液生成减少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7	克立硼罗软膏	适用于2岁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8	化湿败毒颗粒	化湿解毒,宣肺泄热。用于湿毒侵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乏力、胸闷、恶心、肌肉酸痛、咽干咽痛、食欲减退、口中粘腻不爽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9	宣肺败毒颗粒	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或弦滑。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0	关黄母颗粒	补益肝肾,滋阴降火。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绝经前后诸证)中医辨证属肝肾阴虚证,症见烘热汗出,头晕,耳鸣,腰膝酸软或足跟痛,少寐多梦,急躁易怒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1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消化性溃疡出血。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2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限反流性食管炎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3	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	限放化疗且吞咽困难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4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注射液	限肝功能衰竭或无法使用甘草酸口服制剂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5	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	限肝性脑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6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治疗因急、慢性肝病如肝硬化、脂肪肝、肝炎所致的高血氨症,特别适合治疗早期的意识失调或神经系统并发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7	利那洛肽胶囊	限成人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IBS-C)。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8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	限其他胰岛素或口服药难以控制的2型糖尿病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9	阿卡波糖咀嚼片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0	达格列净片	限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二线用药。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1	艾托格列净片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2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	限临床确诊的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3	铝镁匹林片(Ⅱ)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4	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酶衍生物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12小时内使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5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12小时内使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6	注射用阿替普酶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12小时内、脑梗死发病3小时内的溶栓治疗,超过说明书规定用药时限的不予支付。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77	注射用重组人TNK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6小时内使用。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8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限华法林治疗控制不良或出血高危的非瓣膜性房颤、深静脉血栓、肺栓塞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9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限出血性疾病治疗的二线用药；预防使用不予支付。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0	罗沙司他胶囊	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1	多种油脂肪乳(C6~24)注射液	限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的肝功能不全(严重肝功能不全者除外)患者的二线用药。消化道有功能患者使用时不予支付。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SF)	用于营养不良，低蛋白血症及外科手术前后。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SF)	用于改善手术前后病人营养状态，亦用于蛋白质消化和吸收障碍，蛋白质摄入量不足或消耗过多等所致的轻度营养不良。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4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限其他药物疗效不佳的急性心力衰竭的短期静脉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5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用于规范治疗效果不佳的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短期治疗，单次住院支付不超过3天。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6	丹参酮IIA磺酸钠注射液	限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患者，支付不超过14天。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7	阿利沙坦酯片	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8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1.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50mg、100mg、200mg: 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II-IV级, LVEF ≤ 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合用。2.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200mg: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9	本维莫德乳膏	限轻中度稳定性寻常型银屑病患者的一线治疗，需按说明书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0	米拉贝隆缓释片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1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限二线用药。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92	西他沙星片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3	小儿法罗培南钠颗粒	限头孢菌素耐药或重症感染儿童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4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限儿童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5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限二线用药。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96	盐酸阿比多尔颗粒	限流感重症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7	法维拉韦片(又称:法匹拉韦片)	限流感重症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198	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限用于与镇静麻醉药联合诱导和实施全身麻醉。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9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限带状疱疹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0	吡仑帕奈片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	盐酸鲁拉西酮片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	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3M)	限接受过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1个月剂型)至少4个月充分治疗的精神分裂症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3	布南色林片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4	水合氯醛灌肠剂	限儿童。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5	注射用尤瑞克林	限新发的急性中度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应在发作48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21天。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6	依达拉奉氯化钠注射液	限肌萎缩侧索硬化(ALS)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7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48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14天。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8	丁苯酞软胶囊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72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20天。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9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限新发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48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14天。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0	乌美溴铵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11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12	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3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4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限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5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6	盐酸丙卡特罗粉雾剂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7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18	布林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9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滴眼液	限二线用药。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220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	限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的黄斑水肿患者，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5支，每个年度最多支付2支。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 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2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液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3	雷珠单抗注射液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 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4. 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4	钆特醇注射液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5	钆布醇注射液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6	牛黄清感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7	柴芩清宁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8	疏清颗粒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9	芪黄通便软胶囊	益气养血，润肠通便。用于功能性便秘证属虚秘者。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0	清胃止痛微丸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231	熊胆舒肝利胆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2	冬凌草滴丸	限放疗后急性咽炎的轻症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33	金银花口服液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4	热炎宁合剂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5	蓝芩口服液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6	痰热清胶囊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37	鸡骨草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8	利胆止痛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39	五味苦参肠溶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0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1	连花清咳片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2	金花清感颗粒	疏风宣肺，清热解毒。用于单纯型流行性感 冒轻症，中医辨证属风热犯肺证者，症见 发热，头痛，全身酸痛，咽痛，咳嗽，恶 风或恶寒，鼻塞流涕，舌质红，舌苔薄黄， 脉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常规治疗中， 可用于轻型、普通型引起的发热、咳嗽、 乏力。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43	麻苈消咳颗粒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44	射麻口服液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45	小儿牛黄清心散	限高热神昏的急救、抢救时使用。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6	缓痛止泻软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7	甘海胃康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8	百令胶囊	限器官移植抗排异、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49	参乌益肾片	限慢性肾衰竭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50	芪黄颗粒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51	桑枝总生物碱片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52	通脉降糖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53	参龙宁心胶囊	限冠心病和成年人恢复期病毒性心肌炎出 现的轻度或中度室性过早搏动见上述证候 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54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冠心病心绞痛及冠 心病所致左心功能不全II-III级的患者， 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255	八味芪龙颗粒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56	杜蛭丸	限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57	脑心安胶囊	限中重度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58	芪丹通络颗粒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59	芪芎通络胶囊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60	心脉隆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61	蒺藜皂苷胶囊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死）恢复期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62	丹红注射液	活血化瘀，通脉舒络。用于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证见：胸痛，胸闷，心悸，口眼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活动不利等症；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瘀血型肺心病，缺血性脑病、脑血栓。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63	蛭蛇通络胶囊	限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气虚血瘀证。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64	西红花总苷片	限化疗产生心脏毒性引起的心绞痛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65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66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患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67	血必净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的急救抢救。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68	银杏内酯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69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70	丹灯通脑软胶囊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1	芍麻止痉颗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2	川芎清脑颗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3	降脂通络软胶囊	限高脂血症属血瘀气滞证者。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4	复方黄黛片	限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75	食道平散	限中晚期食道癌所致食道狭窄梗阻的患者。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76	康莱特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晚期肺癌或中晚期肝癌。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7	康艾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说明书标明恶性肿瘤的中晚期治疗。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78	参一胶囊	限原发性肺癌、肝癌化疗期间使用。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79	注射用黄芪多糖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肿瘤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协议有效期
280	五虎口服液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81	筋骨止痛凝胶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82	安儿宁颗粒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83	红花如意丸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84	如意珍宝片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3

潍坊市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潍坊惠元新特药店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江南怡景4-11号
2	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奎文一店	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2988号东晨大厦04一层
3	潍坊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166号广文苑小区6号楼101
4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广文街店	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166号广文苑小区6号楼102
5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潍坊平民大药房八店	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2948号爱丽舍小区爱丽舍数码酒店一层2号房
6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李家庄店	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199号
7	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附属店	潍坊市奎文区大虞办事处大虞河头村15排1号楼内1号
8	潍坊国药安心健康医药医疗器械连锁有限公司潍城店	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453号1号楼
9	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文店	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以东广文街以南广文苑小区6号楼12号房
10	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一店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258号
11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天缘店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大虞村15排2号楼2号
12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中院一店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816号10号楼01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3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店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以东、院校街以北
14	潍坊健欣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虞新店	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广文苑一号楼6号商铺
15	潍坊君尚阁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官东街5996号2号楼04号
16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亚星桥店	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与东风大街交汇处
17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名城店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长松路7959号鲁发名城125号楼105号
18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鸢都店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官西街以北友爱路以西鸢都新城68号一层
19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潍坊平民大药房五十五店	潍坊市潍城区芙蓉街小区六组团1号楼
20	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店	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368号
21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潍坊鲁发店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长松路7959号鲁发名城85号楼102
22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坊子凤凰店	坊子区凤凰街88号2号楼
23	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坊子响河子店	坊子区凤凰街与泰和路交叉口路西9#04商铺
24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雍翠园店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以北、渤海路以东寒亭商业总公司1号楼11号房
25	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怡景店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01号201-09室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26	潍坊丰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心药店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丰华路39号
27	潍坊健邦颐和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人民店	山东省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玲珑山中路306号
28	青州市福顺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州市将军山路广德花园B区4-516号
29	青州市东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心店	山东省青州市海岱中路2909号
30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青州中心店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玲珑山南路3949号
31	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青州一店	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广德花园B4-B6号楼，将军山路5177号
32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州玲珑山中路店	山东省青州市广德花园B4-B6号楼将军山路5171号
33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七连锁店	诸城市东关大街112号
34	诸城海王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龙药店	诸城市龙都街137号大源橡树湾商业93号
35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诸城龙华园店	诸城市南环路112-13号(诸城市人民医院南门对面)
36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永安店	寿光市圣城街道健康街南北关村沿街房
37	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寿光二店	寿光市渤海路与健康街交口东500米路南
38	寿光康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五药店	寿光市圣城街道健康街路北北坦社区30号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39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寿光平民大药房五店	寿光市健康街与永安路交叉路口（寿光市人民医院家属院对面）
40	寿光滨海润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药店	寿光市正阳路与建新街交叉路口西
41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明湖店	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学府街南侧新城隍悦青云府19栋101-102商铺
42	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密一店	高密市醴泉街道镇府街102号（高密市水业公司门头房东19号）
43	高密凤城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六连锁店	高密市夷安大道（北）162号
44	高密市鸿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九连锁店	高密市醴泉街道人民大街北侧（新视界10#楼C04号营业房）
45	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昌邑一店	昌邑市都昌街道利民街636号
46	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临朐一店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南关村山旺路21号院内
47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临朐东城店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环路1027号
48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临朐平民大药房三店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山旺路461号
49	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昌乐二店	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街421号大世界商城5号楼06商铺
50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店	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街296号1号楼06商铺
51	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海店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开发区蓉花路福海花园东门对面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52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凤鸣店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凤凰社区宝通街商业带（二期）5#楼沿街商铺由东向西5号商铺
53	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潍坊谷德店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新邻里社区北官东街以南新城西路以东上东国际新邻里中心7号商业楼G11
54	潍坊寿康大药店有限公司百姓分店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西海路05506号
55	山东中盛平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店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西海路05472号
56	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峡山第二药店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前甘棠村峡山中心步行街B-077号商铺

附件 4

潍坊市国谈药品“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1. 潍坊市人民医院
2. 潍坊市中医院
3.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4.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5.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八十集团军医院
6. 潍坊市脑科医院
7. 潍坊潍医肿瘤医院
8. 阳光融和医院
9.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10. 青州市人民医院
11. 青州市中医院
12. 诸城市人民医院
13. 诸城龙城中医医院
14. 寿光市人民医院
15. 寿光市中医医院
16. 高密市人民医院
17. 高密市中医院
18. 安丘市人民医院
19. 安丘市中医院

20. 临朐县人民医院
21. 临朐县中医院
22. 昌乐县人民医院
23. 昌乐齐城中医院
24. 昌邑市人民医院
25. 寒亭区人民医院
26. 坊子区人民医院
27. 高新区人民医院
28. 滨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29. 国药医疗（潍坊）医院有限公司
30. 潍坊实力医院有限公司
31. 潍坊峡山医院

附件5

潍坊市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配备情况统计表 (202 年 月)

序号	县(市、区)	定点医药机构	药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企业
1						
2						
3						
4						
5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